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血液中心的成都市血液中心物资搬运服务和辐照仪搬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血液中心物资搬运服务和辐照仪搬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核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84万元，资产总额为3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核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6日

